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
伴生砂石（含风化石）

拍
卖
文
件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一、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
拍卖公告
- 二、竞买须知
- 三、竞买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 伴生砂石（含风化石）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大棋路 2 号）对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约 771.974 万吨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参考价 15054 万元（不含税费，增值税款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具备有效的灰岩矿加工经营资质和环保证明的企业法人均可参与竞买。

拍卖标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有意竞买者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6:30 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按规定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10 层 C8 室

联系人：郭先生 13018003279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次拍卖委托人的具体要求，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对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进行公开拍卖，现就本次拍卖特定竞买须知，以敬告各拍卖当事人：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及拍卖标的

- 1、拍卖时间：2024年5月16日10:00时；
- 2、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大棋路2号）；
- 3、拍卖标的：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约771.974万吨。

二、拍卖标的的展示及情况说明

（一）拍卖标的自自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其所在地公开展示。

（二）意向竞买者须接受《评估报告书》全部内容并无异议，在竞买前必须到拍卖标的现场对拍卖标的及运输道路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和踏勘。意向竞买者在竞买前须承诺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和瑕疵，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块但不限于拍卖标的的品质、现状、数量、保管、移交、装卸、转运、石料生产量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开采生产制约，产量无确定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有充分的认知。

意向竞买者一旦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办理竞买手续，即表明对拍卖标的一切现状及瑕疵予以知晓和认可，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拍卖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委托人或拍卖人进行追责和索赔。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具备有效的灰岩矿加工经营资质、环保证明的企业法人均可参与竞买。

（二）有意竞买者应于2024年5月15日16:30时前交纳竞买保证

金和竞买准备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元），竞买准备金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三）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 1、户名：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冶新冶支行
- 3、账号：4200 1606 0410 5250 0411
- 4、行号：1055 2210 0234

（四）竞买准备金银行账户

- 1、户名：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汉北支行
- 3、账号：3202 0034 1920 0125 692

（五）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拍卖成交后转为履约保证金，自买受人与委托人签订《**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由收款单位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买受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转做拍卖佣金；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由本公司于拍卖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四、竞买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者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后，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00 时前联系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二）意向竞买者办理竞买手续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1、法人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
- 2、灰岩矿加工经营资质证明和环保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5、公司章程及公司决议；

6、竞买承诺书；

7、拍卖标的分解、装卸、运输、存储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机械设备数量、型号、运输车辆、人员组织等）；

7、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缴款凭证；

8、拍卖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具备相应竞买资格条件的，方能签订《竞买协议》，取得竞买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竞买资格：

1、不具备竞买资格条件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的；

3、竞买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五、起拍价及增价幅度

（一）起拍价：**15054**万元（不含税费以及分解、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

（二）增价幅度由拍卖师现场宣布；拍卖师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六、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方式，按不低于保留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三）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有新的应价或报价时，如果最高应价不低于保留价，以落槌方式确定成交。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成交结果对拍卖人、买受人和委托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最后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拍卖师终止拍卖活动。

七、竞买人一经报价或应价，不可撤回。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反悔，否则，即视为违约不退还其竞买保证金和竞买准备金。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

买受人不按规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买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十、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于《**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委托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

十一、本次拍卖处置的伴生砂石（含风化石）按采挖出的石料原状与实际开采量进行交付。委托人不对开采的石料含泥量及产品质量作任何承诺。

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后，拍卖标的由**委托人**根据施工进度书面通知买受人进场交付分解、装卸、运输。买受人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到达现场自行负责分解、装卸、运输等。买受人应当按照施工方的施工进度应运尽运。因买受人原因致石料堆积影响委托人（或其他方）正常施工或安全等例行检查的，按**10**万元/天进行罚处，施工现场晚上不得施工、装卸、运输。

拍卖标的转运上车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自行承担石料分解、转运及上车后所产生或间接产生（含道路冲洗、净化等）的全部费用，因转运及清场工作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买受人不得在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施工现场进行石料加工、销售、存储等。本项目施工现场附近居民区**300**米以内，不得对大型石块进行爆破施工，相关部门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

买受人及其相关人员必须服从场内安全、道路运输、环保部门、市场监管等单位检查并配合整改工作。

十二、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当日按《竞买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付清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直接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准备金中扣除。

十三、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对拍卖标的所做相关信息披露及情况说明仅供意向竞买者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出现的任何瑕疵承担责任。

(二) 意向竞买者应当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所有权人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矿产勘察开发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1、意向竞买者应对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土地、山权、林权、道路、地下管线、水电供给、废渣占地堆放、地面附着物、村组关系等影响作业的外部条件做充分的细致的了解。拍卖成交后，这些可能存在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

2、因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产业、环保规划调整等相关政策原因，采石项目必须终（中）止的；

3、拍卖标的产量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制约，产量具有不稳定性导致拍卖标的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

(三) 买受人在石料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运输车辆实际运载能力，不得超限超载运输。如因此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买受人全权负责，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的，**委托人**可对买受人予以 10-50 万元/次的罚处。买受人应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洗、密封运输、扬尘控制；如因运输过程中造成村道损坏由买受人及时维修或支付相关部门维修款，以上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 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行为**负责。

(五) 竞买人入场前须到本公司指定登记处，领取竞买号牌。

竞买号牌是竞买人竞价的身份标志，竞买人应妥善保管，不得

转借及损坏，遗失，如因竞买人保管不善造成损失，其责任由竞买人承担。

（六）每位竞买人限三人进入拍卖会现场。与会人员须按指定位置入座，服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会场内请勿吸烟并将手机置于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请与会人员不要随意离开座位在会场内任意走动，保持会场内安静，以免影响他人及正常的会议秩序。

（七）竞买人逾期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拍卖成交价款不含税。委托人对买受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增值税款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九）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拍卖佣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本公司则视同买受人违约，其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准备金将不予退还。拍卖标的物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挠拍卖师的拍卖主持，不得恶意串通，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和处理本须知未尽事宜，如遇外界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造成拍卖会暂停、中止、延期、终止等任一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须知》如有变更，以本公司书面出具的《补充说明》为准。

（十三）本公司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竞买承诺书

大冶市鸿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朗轩拍卖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发布于《今日大冶》的《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拍卖公告》，我方经现场实地了解和查看，完全清楚了拍卖标的现状。我方经过审慎考虑与研究，决定参与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含风化石）约771.974万吨的竞买。根据拍卖文件的要求，正式参与拍卖活动、签署与本次拍卖活动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按拍卖文件规定提交竞买文件资料，办理竞买手续。

据此，签字人兹宣布如下事项并承诺：

一、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拍卖文件的要求，规范此次竞买行为。

二、我方所提供的竞买文件及相关资料载明的信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我方认可拍卖文件中所有条款并不持异议，同意遵守拍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四、我方知晓本次拍卖标的参考《评估报告书》，拍卖标的的具体情况均以移交时现场实物及其现状为准进行交接，委托人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五、该石料位于保安镇金山矿区指定地点。我方承诺在被却认为买受人后，承担处理上述石料所有事项及其费用，接受拍卖文件全部条款。

六、我方已对拍卖标的进行充分的调查、了解。我方承诺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标的的品质、现状、数量、保管、移交、装卸、转运、石料生产量受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开采生产制约，产量无确定性及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有充分的认知，不因买受拍卖标的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委托人、拍卖人进行追责和索赔。

七、我方完全认可由湖北通达旺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拍卖的伴生砂石（含风化石）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鄂通咨字[2024]第 4202 号）的全部内容，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性质、用途不持任何异议。

八、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我方承诺自行前往标的现场勘察，在被确认为买受人后不得以不了解拍卖标的为由拒绝按现状接收拍卖标的。

九、我方承诺被确认为买受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并在签订《实物资产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向委托人交清全部成交价款；按竞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拍卖人付清拍卖佣金。

十、我方承诺在被确认为买受人后，我方清楚并同意拍卖标的按拍卖文件相关约定进行移交，转让方与我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即视为已交成功。拍卖标的移交后的保管和安全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因拍卖标的移交范围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我方承担。

十一、我方已详细阅读拍卖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文件并全部知晓，完全同意拍卖文件的所有规定和拍卖程序，无任何异议，自愿参与竞买，并承诺履行我方须承担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我方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与本次拍卖有关的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作出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		姓名	
性别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7 室 (大棋西路 2 号) 举行的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金山石灰石矿伴生砂石 (含风化石) 拍卖会, 代表本人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拍卖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 (签名): 2024 年___月___日</p>			
备注	<p>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或个人签章) 2024 年___月___日</p>		